

焦作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

焦征预字（2024）6号

为保障焦作市城市建设及经济发展用地需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：

一、征收土地范围、权属

地块一系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示范区）文苑街道史平陵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，东至文丰路，南至世纪大道，西至文林路，北至韩愈路。

地块二系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示范区）文昌街道北霍村、南霍村、北睢村、纪孟村、石范桥村、刘范桥村和宁郭镇杨梧椋村、岳梧椋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，东至东海大道，南至杨梧椋村地、岳梧椋村地、北霍村地、北睢村地、纪孟村地、石范桥村地、刘范桥村地、国道 G327，西至杨梧椋村地，北至杨梧椋村地、岳梧椋村地、北霍村地、南霍村地、北睢村地、纪孟村地、石范桥村地、刘范桥村地。

地块三系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示范区）文苑街道韩平陵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，东至康达环保焦作第二污水处理厂，南至韩平陵村地，西至西经大道，北至启帆公司。

地块四系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示范区）文苑街道史平陵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，东至史平陵村地，南至史平陵村地，西至史平陵村地，北至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。



地块五系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示范区）文苑街道张建屯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，东至张建屯村地，南至张建屯村地，西至张建屯村地，北至张建屯村地。

地块六系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示范区）文昌街道朱庄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，东至焦作天宝恒祥机械科技有限公司，南至焦作天宝恒祥机械科技有限公司，西至焦作天宝恒祥机械科技有限公司，北至焦作天宝恒祥机械科技有限公司。

地块七系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示范区）李万街道南张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，东至盆景园，南至黄河路，西至民主路，北至南张村地。

地块八系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示范区）李万街道秦屯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，东至秦屯村地，南至黄河路，西至迎宾路，北至大沙河。

二、征收土地目的

为了辖区经济发展，需拟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，本次拟征收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本预公告发布后，由管委会组织有关部门对拟征收土地的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以及农村村民住宅、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进行全面现状调查。土地现状调查完成后，由管委会组织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

自本預告發布之日起，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在擬征收範圍內搶裁搶建；違反規定搶裁搶建的，對搶裁搶建部分不予補償，預告時間不少於 10 個工作日。

特此公告

聯繫電話：0391-8791070



2024年11月15日

